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英(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5.09.12 第 950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4.10 第 96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11 第 97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04 第 98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3 第 98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外)語能力,符合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之要求,增進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94~95學年度入學學生以及95~96學年度入學的研究所學生。四技日間部9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及97學年度以後入學的研究生所適用之英(外)語檢定法規另訂。
- 三、本要點適用之全體學生均必修「英語實務」課程(0學分2小時,共上課36小時)。
- 四、本要點適用之全體學生入學後參加本校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其他第二外語檢定(例如日語檢定)」達到通過標準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抵免「英語實務」課程。

五、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外)語 檢 測 類 別	學生就讀系所	
	應用外語系	大學部其他各系及研究所
托福(TOEFL IBT) 滿分 120	61	29
托福(TOEFL CBT) 滿分 300	137	90
托福(TOEFL ITP)滿分 677	500	390
多益(TOEIC)滿分 990	舊制 550 新制 550	舊制 350 新制 225
全民英檢(GEPT)計分初、中、中高、高級	中級複試或中 高級初試	初級複試或中級初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第二級滿分360 [註] 2009年11月起第一級適用新制標準	舊制第一級 210 新制第一級 210	舊制第一級 170 新制第一級 130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 滿分 9	5.5	3.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舊制滿分 400 新制滿分 180 [註] 2010 年起適用新制標準	舊制第二級 240 新制 N2	舊制第三級 240 新制 N4

六、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以上所列任一英(外)語檢定標準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將 加註「已達本校英(外)語能力檢定標準」等字樣。

- 七、符合以下資格的學生得免修「英語實務」課程:
 - 1. 視障或聽障學生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
 - 2. 循入學申請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
- 八、學生必須提出參加本校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不及格證明,並達到下列 次數者,始得修習「英語實務」課程。
 - 1. 應用外語系學生:至少3次。
 - 2. 其他大學部各系及研究所學生:至少1次。
- 九、為不影響正常排課,「英語實務」課程開設於四技大三升大四之暑期及研究所研一 升研二之暑期,內容包含教學及檢定兩部分,分別佔 40%及 60%。惟研究所因修 業時間較短,得視需要於研二上學期加開該課程。
- 十、「英語實務」課程修課及格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將加註「英語實務修課及格, 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能力檢定標準」等字樣。
- 十一、「英語實務」課程修課學生若於大四或研二畢業前通過本要點第四條所列之英(外) 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其畢業歷年成績單上「英語實務」修課成績不予登載,改 註記「已達本校英(外)語能力檢定標準」等字樣
- 十二、學生報考「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獲得通過者,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 技術證照獎勵辦法」之規定予以補助及獎勵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